

# 嶺東科技大學

## 領款收據

活動名稱													
項目	■交通費												
受款銀行或郵局名稱	銀行(郵局)						受款銀行代碼						
受款分行	分行						受款分行代碼						
受款銀行或郵局帳號													
金額	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(大寫)												
領款人簽章:													
電話:													
活動/輔導地點: 寶文校區 寶文大樓 BW304							主講/諮詢人員: 王大明						
							活動/輔導時間: 5月20日 13:00~16:00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請實貼交通憑證)

去乘車票(請在憑證上空白處簽名)

(請實貼交通憑證)

回乘車票(請在憑證上空白處簽名)

說明：行政院規定駕駛自用汽(機)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之規定，依核銷基準。